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17日下午15:00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1月1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1年1月17日上午 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1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让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孙娟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81150932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ij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将由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六)会议地点: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首南中路66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听取并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听取并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时利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戴志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孙泽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陈永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宋汉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九)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徐万茂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如成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陈光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陆华裕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三)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俞凤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四)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洪立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五)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罗维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六)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蔡来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谢庆健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唐思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蕴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肖志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朱建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陈忠静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十三)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许利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十四)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刘素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五)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张英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六)听取并审议关于参加竞拍杭州钱江新城土地的议案。

三、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月11日至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5:00,1月14日8:30分之前。

(三)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方式

(一)对议案编号(一)-(三)和(二十六)表决时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二)对议案编号(四)-(十五)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非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12个(n为参加会议股东截至2011年1月1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

(三)对议案编号(十六)-(二十一)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6个(n为参加会议股东截至2011年1月1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

(四)对议案编号(二十二)-(二十五)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监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4个(n为参加会议股东截至2011年1月1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晨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355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月14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编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听取并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6	听取并审议关于参加竞拍杭州钱江新城土地的议案			

备注:请对上述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时利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戴志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孙泽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陈永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宋汉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徐万茂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如成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陈光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陆华裕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俞凤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洪立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罗维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蔡来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谢庆健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唐思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蕴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肖志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朱建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2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陈忠静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许利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刘素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张英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备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为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0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4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8号文核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040万股,网上发行4,16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0月15日起,锁定三个月之后方可上市流通。现该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1月17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1,0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00,000	--	10,400,000	156,000,000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3,746,183	--	3,746,183	--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6,653,817	--	6,653,817	--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156,000,000	--	--	156,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00,000	10,400,000	--	52,000,000
三、总股本	208,000,000	--	--	208,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02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贸易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东东莞市全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的贸易公司。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0-038号《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对外投资公告》。

2011年1月11日,公司已完成该贸易公司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东莞市澳洋顺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976225,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86,887,6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中捷集团")通知:

为获得贷款,中捷集团于2011年1月10日将所持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8%)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1年1月10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截至2011年1月12日,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股份质押70,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3%。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05年9月参加荷兰IBC展会期间展示的产品和宣传资料涉及使用EP0 402 973、EP0 660 540、EP0 599 824三项专利技术,于2006年2月13日正式收到SISVE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书(本诉讼案情及影响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2008年5月公司通过在荷兰的代理律师Niels Mulder和SISVEL代理律师F.Eijsvogels进行了沟通,公司主动放弃2005年被查封的产品(21台数字电视机顶盒)和宣传资料,交由SISVEL处理,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关于IBC2005年展会的诉讼程序。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在荷兰的代理律师Niels Mulder提供的荷兰海牙地区法院文件,说明SISVE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案已根据SISVEL代理律师H.J.A.Knijff的请求被撤销。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荷兰数字电视机顶盒市场比较小,在整个欧洲数字电视机顶盒市场比重较小,一直不是公司重点关注的市场。在诉讼前,公司几乎没有来自荷兰市场的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订单,在撤销诉讼后,公司预计也很少接受来自荷兰市场的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订单,故该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1、荷兰DLA Piper Nederland N.V.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提供的荷兰海牙地区法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1,118,029,200元增长57%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118,029,200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56元/股。

三、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1、受益于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汽车玻璃出口市场的开拓。

2、受益于公司精益生产、节能降耗。

3、受益于负债结构的优化和财务费用的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0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0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2011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福耀CP01"),短期融资券代码1181009,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4.19%,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恒丰银行,起息日为2011年1月12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0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7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1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发出表决票11张),实到董事11名(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文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经公司总裁李云孝先生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文凤先生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凤先生简历如下:

李文凤先生,男,中国香港籍,现年34岁,毕业于美国加州理工大学。自2005年9月起至今,李文凤先生任职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福州办事处主任;自2007年4月至今任总裁助理兼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李云孝先生与刘秀萍女士之子。截至今日,李文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于2011年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442,02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8,597,97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7月19日止)。公司已于2010年7月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7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止)。公司已于2011年1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68,597,974.67元的8.9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月12日至2011年7月11日止)。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煅先生、徐兆基先生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